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的第 72/2017 号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就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生于 1978 年，萨尔瓦多国民。2001 年，他逃离母国前往美国，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寻求庇护、不递解出境和保护。他于 2011 年被逮捕，在未被判有罪的情况下从 2011 年 8 月 31 日到 2017 年 7 月 24 日被拘留将近六年。六年间的大部分时间，他被关押在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机构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的埃洛伊拘留中心。

5. 根据工作组了解到的情况，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释。然而，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的规定，工作组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在该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其严重，因此应行使提出意见的权利。

背景信息

6. 据来文方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十岁出头时被迫加入一个帮派并在背部纹了帮派标志。据称他在 1992 年即 14 岁时离开帮派，但帮派不允许成员离开。从 1992 年到 2001 年，他被迫成为该帮派的非活跃成员并每月缴纳 100 美元的所谓非活跃税。在此期间，因为背部有帮派纹身，警察和敌对帮派成员依然将他视为该帮派的成员，还对他进行骚扰和威胁。来文方说，有时他未能按时缴纳每月“税费”，前帮派成员就对他进行骚扰和殴打。他据称一直生活在被警察、敌对帮派或前帮派杀害的恐惧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度过了大约十年后，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从萨尔瓦多逃到美国，2001 年 1 月左右入境美国。

7. 来文方指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入境美国后在亚利桑那州定居，找到工作并认识了伴侣，开始与她同居还生下一个女儿。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女儿在 2009 年被诊断患有边缘自闭症，当时她两岁，需要接受特殊治疗。另外，来文方还报告说，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出发去美国前，在萨尔瓦多还有一个女儿，他一直给那个女儿提供经济资助，直到他被拘留。

8. 2011 年 8 月 12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亚利桑那州凤凰城被警察要求靠边停车，据说是因为超速，但他没有收到超速罚单。警察指称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酒后驾驶并以此对他提出指控。来文方报告说，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承认无证驾驶的罪行，无证驾驶是轻罪，他被判 13 天监禁。刑满后他依然被拘留在马里科帕县监狱里。2011 年 8 月 29 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官员对他进行问话。2011 年 8 月 31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拘留，直到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释。来文方指出，因为移民和海关官员未能让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出庭就酒后驾驶的指控受审，这一指控后来被撤销。

9. 据来文方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如果被迫离开美国回到萨尔瓦多，将面临来自前帮派、敌对犯罪组织或警察的严重伤害甚至死亡。

庇护和递解出境诉讼

10. 来文方指出，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最初决定拘留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不保释。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要求移民法庭复核其拘留状况。据称，他等待第一次保释审理长达一个多月，保释审理最终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进行，移民法官将保释金定为 6000 美元。据来文方称，法官认为尽管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有在美国工作的经历、孩子是美国公民，并且对返回萨尔瓦多心怀恐惧，但仍有中度潜逃风险。另外，来文方称法官没有考虑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不具备支付 6000 美元保释金的能力。

11. 法官的判决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下达，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对判决提起上诉。2011 年 12 月 5 日，移民上诉委员会维持移民法官原判，据称委员会没有说明判决的理由。

12. 来文方指出，2011 年 12 月 5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正式向移民法庭提出庇护申请。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直到 2012 年 5 月 4 日才被安排接受庇护申请的最终审理。

13. 2012 年 5 月 4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出庭接受庇护审理并进行自我辩护。尽管移民法官认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是可信的，但也明确认定他既没有证明其案件应被豁免遵守庇护申请必须在一年内提交的规定，也没有证明他在萨尔瓦多曾被迫害或未来有遭受迫害或折磨的极大可能性。因此法官对他下达递解出境令。据来文方称，由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拘留、有语言障碍且找不到律师协助，他在移民诉讼过程中只能搜集到有限的证据以支持其庇护申请。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就移民法官的判决结果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但 2012 年 9 月 7 日他的上诉被驳回。他就上诉被驳回的结果向美国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直到 2014 年 5 月 29 日才做出判决。

14. 2012 年 9 月 15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向第九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交复审申请，并请求暂缓递解出境。2012 年 9 月 20 日，法院批准暂缓递解出境。当时，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关押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未获保释，第九巡回法院已批准暂缓递解出境以等待该院对复审申请的处理结果，因此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有资格援引 Casas-Castrillon 规则要求进行保释金重估审理。

参照 Casas-Castrillon 案和 Rodriguez 案规则进行保释金重估审理

15. 来文方指出，确定保释金的诉讼程序与主庇护申请程序是完全分开的。确定保释金的判决，包括所谓的 Casas-Castrillon 和 Rodriguez 判决，与主要的递解出境和庇护申请判决是分开做出的。同一位移民法官通常同时负责保释金和庇理由审理。然而，主庇护申请以及对驳回判决的上诉与 Casas-Castrillon 和 Rodriguez 审理是相关的，因为正是驳回和上诉才让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根据 Casas-Castrillon 和 Rodriguez 裁决有资格申请保释。

16. 来文方指出，在 Casas-Castrillon 诉国土安全部等部门的诉讼案中，第九巡回法院认为，以前没有资格申请保释金审理的被长期拘留的非公民如果被批准暂缓递解出境以等待该院对复审申请的处理结果，或其案件经司法复审后被发回移民上诉委员会，则有资格申请保释金审理。在 Casas-Castrillon 案审理中，政府有责任举证个人存在潜逃风险或会对社会造成危害。被拘留超过六个月的人据称有资

格申请按 Rodriguez 规则进行保释金重估审理。根据工作组了解到的情况，政府必须证明继续拘留某人具有正当理由。

17. 来文方指出，2012 年 11 月 29 日，移民法庭进行 Casas-Castrillon 审理。移民法官直到 2013 年 1 月 3 日即审理的一个多月后才做出判决。据来文方称，在此次审理中，原本将保释金定为 6000 美元的法官将金额提高到 20000 美元。尽管法官再次认定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但认为他有潜逃风险，因为他的庇护申请理由不充足且与美国的联系“有限”。来文方称，法官再次忽略了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保释金的问题。

18.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就法庭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做出的保释金判决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2013 年 2 月 12 日，委员会维持法官原判，且没有说明判决的理由。

19.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9 月 30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援引 Rodriguez 规则申请进行保释金重估审理。2013 年 10 月 9 日，移民法官拒绝其改变拘留状态的申请，此外还认为即使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有资格申请 Rodriguez 规则的审理，国土安全部已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了清晰且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对社会有危害或有潜逃风险。

庇护和递解出境诉讼的延续

20. 来文方指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庇护案中主递解出境诉讼的上诉在 2014 年 5 月 29 日有了判决结果，参照关于犯罪团伙成员和反对者申请庇护资格的干预判例法，第九巡回法院将案子移交给移民上诉委员会。2014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将案子退回移民法官。

21. 2015 年 3 月 13 日，移民法官认为干预判例法对原来的案件分析没有影响，决定维持原判，拒绝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庇护申请。来文方指出，在审理期间，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不被允许提交额外证据或对移民法官的许多原始调查结果提出质疑。此时，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是在无偿律师的协助下，就该判决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22. 2015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驳回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上诉和发还复审的动议，据来文方称，理由是他不属于任何特定的社会群体。

23.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第九巡回法院提出复审申请。8 月 20 日，国土安全部决定，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应继续拘留，不保释。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巡回法院批准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暂缓递解出境申请。

24. 2016 年 2 月 16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援引 Rodriguez 诉 Robbins 案规则申请再次进行拘留复核审理。移民法庭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参照 Rodriguez 规则进行了审理，判决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交 20000 美元保释金即能获释。在此次审理中，法院认为国土安全部没有证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对社会有危害，但他的确有严重的潜逃风险。据来文方称，法庭再一次认定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与美国的联系有限，且对其庇护申请的拒绝让他没有足够的动机在未来的移民诉讼中继续出庭。法官再次忽略了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是否有能力支付保释金的问题。

25. 来文方指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就法官 2016 年 4 月 14 日做出的保释金判决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19 日，委员会驳回其上诉。在此次判决中，委员会明确表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没有能力支付保释金并不意味着移民法官提出的确保其在未来的移民诉讼中继续出庭的条件不合理。

26.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上诉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被驳回后，他又出席了另一次保释金审理，这一次依然维持 20000 美元保释金原判。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律师于 2017 年 3 月提起上诉，但上诉被驳回。

27. 来文方报告说，一个赞助者最近替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支付了 20000 美元保释金，他因此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释。在这种情况下，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依然面临递解出境。尽管他的自由没有受到重大限制，但他不能在美国工作或出境旅行。

拘留所的条件

28. 来文方指出，埃洛伊拘留中心是由一家私营公司美国劳改公司运营的。拘留中心因违反人权而臭名昭著。据报告，自 2003 年以来，有 15 名被拘留者在拘留中心死亡。另外，来文方认为埃洛伊拘留中心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标准低到令人无法接受，并不总是及时响应医疗急救需求。例如，2016 年夏天爆发的麻疹感染了 22 名被拘留者和员工。另外，美国劳改公司据称还因对待被拘留者的方式以及不允许被拘留者见律师而遭受谴责。

29. 来文方报告说，Aguilar-Rodríguez 先生遭受虐待和语言暴力，且不允许工作。他屡次遭受看守虐待，并看到看守虐待其他被拘留者。

第二类

30. 来文方认为，拘留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因为他被移民拘留系因行使寻求庇护的权利。来文方还认为，鉴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背景，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权利。

第三类

31. 来文方称，剥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自由也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因为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来文方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庇护诉讼中无法为自己进行适当、公正辩护。他显然得不到律师协助、支持其主张的证据或准备辩护的适当途径。另外，当局没有给讲西班牙语的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配备西班牙语材料或翻译服务，包括与法庭相关的材料也只提供了英文。

32. 来文方认为，移民法官是美国政府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既决定将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拘留，也决定他的权利。因此，来文方认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案件没有经过独立、公正的机构审议。另外，同一移民法官既负责审理保释金也负责审理庇护理由，且庇护诉讼期间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一直被拘留，庇护诉讼的时长可能违反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特别是侵犯要么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理要么获得释放的权利。

33. 来文方还认为，非法移民在美国是民事案件而非刑事案件，因此移民拘留不是刑事处罚。然而，由于其民事本质，给予这些拘留者的权利远少于受刑事指控被拘留者的权利。另外，与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不同，移民拘留者没有固定的拘留期限，通常会被长期、无正当理由地拘留，拘留时长与被拘留者情形既不相称也不合理。来文方称，拘留时长取决于移民诉讼的时长，在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案件中，取决于筹集到足够保释金的时长。

34. 来文方认为，保释金金额的设定并非单纯为了确保个人在未来的诉讼中出庭，也没有考虑个人的支付能力，因此相当于被判不得保释。很多移民并没有被强制拘留，但却因为支付不起足额保释金而被剥夺自由。

35. 来文方认为，尽管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只犯了一项交通违章轻罪，他逃离母国到美国寻求庇护，且已在美国建立联系，但他最初被要求交 6000 美元保释金，之后又涨到 20000 美元。他在被拘留期间不能工作，没有能力支付保释金。鉴于他被要求交纳的金额，他除了继续被拘留外没有其它真正现实的选择。

36. 另外，来文方认为，除了交通违章轻罪外，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没有犯罪记录，因此移民法庭在保释金诉讼中认定他不会对社会造成危害。来文方称，政府声称拘留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有正当理由，因为他有潜逃风险，且与美国没有紧密联系，尽管他已提交证据证明自己在美国生活了十多年，有一个女儿是美国公民且经医学认证有特殊治疗需要，还致力于就庇护申请被拒坚持上诉。来文方认为，这些因素表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没有潜逃风险，计划留在美国。

第四类

37. 来文方认为，由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遭受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有效补救，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四类。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剥夺自由将近六年，等待其庇护申请结果，而且由于保释金金额的设定随意且过高，没有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或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支付能力，他无法得到有效补救。

第五类

38. 最后，来文方认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他被拘留是由于自身经济状况和在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据来文方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迫在没有律师协助及西班牙语法律材料有限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来文方还认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属于少数群体的状况影响了其寻求庇护的权利，而且他没有能力支付的任意设定的保释金金额构成了基于其经济状况的歧视。

政府回复

39. 2017 年 9 月 8 日，工作组根据其来文常规处理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美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目前状况，以及提出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

4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政府也没有要求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41. 首先，工作组指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释。然而，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工作组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在该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其严重，因此工作组应行使提出意见的权利。

42. 在美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根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意见。

4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4. 如上所述，来文方认为对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和第五类。工作组将逐一考虑来文方的诉求。

45. 根据来文方的观点，对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寻求庇护权利，也因为他的国籍和出身，在这方面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保障的不受歧视权利。

46.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自称而且美国政府没有反驳，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于 2001 年 1 月到达美国。然而，他首次因为交通违章轻罪被捕是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当他因轻罪服刑完毕后才开始被移民拘留。工作组指出，拘留发生在他到达美国的 10 年之后，在这 10 年间，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没有申请庇护，当局也没有试图将他驱逐出境。

47. 来文方自称而且美国政府没有反驳，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因交通违章罪服刑完毕后，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官员在马里科帕县监狱对他进行了问话，随后他被移民及海关执法局拘留，直到 2017 年 7 月 24 日获释。来文方认为，此次拘留完全基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移民状况和庇护申请。工作组指出，政府有机会对来文方的来文作出答复，但没有答复。

48. 工作组重申，寻求庇护不是犯罪行为；¹ 相反，寻求庇护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所保障的一项普世人权。工作组指出，后一项文书确立的国际法律义务美国已承诺遵守。

49. 工作组 2016 年去美国访问时，注意到其对移民实行强行拘留的做法，建议美国政府停止对身份不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实施强制拘留，并提供快速行政程序对他们的情况进行个性化评估和及时决定他们的身份。²

5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建议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表达的关切一致。2014 年，委员会在关于美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无视个人情况对移民实施长期强制拘留可能会产生《公约》第九条所述的问题”。³

¹ 见第 28/2017 号、42/2017 号和 71/2017 号意见。

² 见 A/HRC/36/37/附录 2，第 92 段。

³ 见 CCPR/C/USA/CO/4，第 15 段。

51. 在该案中，政府有机会解释对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实施拘留的理由，并说明拘留是必要、相称的做法，但政府没有利用该机会。

52. 在政府没有给出任何剥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自由的原因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不断定拘留他的原因是申请庇护。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是根据强制移民拘留政策被拘留的，而这一政策违反《公约》第九条，侵犯了国际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寻求庇护权利。如上文所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拘留系因他试图行使寻求庇护的权利，工作组因此断定对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53. 来文方还认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拘留也属于第三和第四类，因为他无法为自己适当辩护。另外，来文方主张，移民拘留者所遭受的无限期拘留既不相称也不合理。拘留的时长取决于移民诉讼的时长。来文方还认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要求交纳其没有能力承担的保释金，保释金金额的设定不合理，因此相当于不得保释。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拘留六年，在此期间由于被要求交纳的保释金金额没有考虑该案的具体情况，包括他的支付能力，相当于不给予他有效补救。

54. 工作组指出，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不是在法庭上回应刑事指控。他所参与的诉讼只是审理他的庇护申请，他被拘留与这些诉讼有关。然而，移民诉讼所导致的拘留也必须符合基本的国际标准。

55. 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规定，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原则 2 和原则 3)。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原则 8)，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移民拘留。另外，该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准则 1)。

56.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参与的诉讼主要有两组。一组包含多次保释金审理，关系到他是否被继续拘留。这些诉讼与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被剥夺自由直接相关，因此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第二组关系到他在美国的庇护申请的实质，不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将把本案转给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第一次保释金审理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举行，即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因交通违章服刑完毕并被移民拘留的一个多月后。工作组认为，为了确保个人若被剥夺自由一定有切实机会毫不迟延地接受法院庭审，在被拘留者能够对拘留任意性和合法性提起第一次质疑之前，不得存在较长的等待阶段(见《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准则七)。该案没有遵守这一准则。

58. 此外，在那次审理后，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保释金被定为 6000 美元，他没有能力支付。于是，他就该判决进行上诉，但上诉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被驳回。在上诉被驳回的将近一年后举行了保释金重估审理，保释金被定为 20000 美元，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再次上诉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被驳回。他没有能力支付保释金，继续被拘留。2013 年 9 月 30 日，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要求再次进行保释重估审理，但其改变拘留状态的申请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被拒绝。2016 年 2 月

16 日,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再次要求复核其拘留状态。复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进行, 保释金再次被设定为 20000 美元。他就该判决提起的上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被驳回。在另一次保释金审理中, 保释金再一次被设定为 20000 美元,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上诉于 2017 年 3 月被驳回。

59. 为确保在移民诉讼过程中进行拘留只能是也必须是例外措施和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就应该考虑替代办法。⁴ 该案考虑了替代办法, 因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可获准保释。但是替代办法必须是现实的, 不考虑个人的支付能力,⁵ 就不是真正的替代拘留办法。在政府没有给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 工作组不得不定在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案件中, 保释作为拘留的替代办法, 由于其金额太高而变得不切实际, 因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没有能力支付。在类似本案的案件中, 只提供不切实际的替代办法, 即无视将拘留作为移民诉讼中的例外措施的要求, 严重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60. 另外, 工作组指出, 每次都只有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自己对其拘留状态提出质疑。换句话说, 他的拘留没能得到自动定期复核, 以确保遵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⁶ 工作组在 2016 年对美国进行国别访问后, 所提出的建议包含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自动进行定期复核这一条。⁷ 在该案中, 缺乏复核是另一项严重违反《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61. 另外, 来文方指控,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准备保释金审理时未能获得法律援助。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讲西班牙语, 但在诉讼以英语进行且提供的文件也是英语的情况下, 他却未能获得翻译服务, 政府未对该指控进行反驳。工作组在 2016 年对美国进行国别访问时, 表示关切的问题之一是移民诉讼的过程中缺乏法律援助。⁸

62. 工作组注意到,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21 规定:

非国民(包括不论移徙身份的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任何被剥夺自由的情形下, 都应被告知自己被拘留的原因以及与拘留令有关的各项权利。这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任意性和合法性以及必要性和相称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补救的权利, 还包括上述人群按照快速有效提供法律援助的基本要求以自己使用的语言和自己理解的方法、方式或形式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以及在不懂或不会说法院所使用语言的情况下免费获得口译员协助的权利。

63. 未能给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和笔译或口译服务对他质疑被持续拘留的合法性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严重违背《公约》第九条规定。

⁴ 见 A/HRC/13/30, 第 59 段; E/CN.4/1999/63/附录 3, 第 33 段; A/HRC/19/57/附录 3, 第 68(f) 段; A/HRC/27/48/附录 2, 第 124 段; 和 A/HRC/30/36/附录 1, 第 81 段。

⁵ 见 A/HRC/36/37/附录 2, 第 28 和 30 段。

⁶ 见《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二十一; A/HRC/13/30, 第 61 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 E/CN.4/2003/4, 第 86 段; E/CN.4/2003/8/附录 2, 第 64 段; A/HRC/13/30/附录 2, 第 79(g)段; 和 A/HRC/16/47/附录 2, 第 120 段。

⁷ 见 A/HRC/36/37/附录 2, 第 92 段。

⁸ 同上, 第 37 段。

64. 尽管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在将近六年的移民拘留中有若干次机会对被持续剥夺自由的状况表示质疑，但都是由他本人提出的，政府未能履行在移民诉讼中对拘留进行自动定期复核的义务。另外，他被要求缴纳的保释金几次被设定得过高，考虑到他的特定情况，保释并不能构成对其拘留的真正替代。由于缺乏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能力又进一步受到制约。

65. 工作组由此认为，给予他的补救是无效的，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作为寻求庇护者被行政拘留并不像来文方所认为的那样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而是第四类。

66. 最后，来文方认为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因为他被拘留是由于自身经济状况和在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导致的，前者让他支付不起保释金，后者让他被迫在没有法律援助和西班牙语法律材料有限的情况下为自己辩护。尽管政府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但没有反驳。

67. 工作组最近对美国进行访问时，直接观察到许多起与该案的拘留情形类似的案件。⁹ 将保释金金额定得过高以至于移民诉讼中的被拘留者没有能力支付似乎是美国的惯例，工作组对此持续表示关切。要求交纳高昂的保释金并没有给被拘留者提供拘留的替代方法。另外，这种做法具有歧视性，因为会更多地影响到经济状况不佳的人。

68. 尽管美国就《公约》第二十六条发表了声明，但没有解释该声明如何适用于本案。在政府没有给出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Aguilar-Rodríguez 先生被要求交纳过高的保释金以及无法获得法律和翻译服务具有歧视性，前者导致其持续被拘留，后者限制了其质疑拘留的能力。因此，他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五类。

69. 尽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拘留场所的条件或拘留者本身的待遇，但必须考虑包括拘留者待遇在内的这些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对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或获得公平审判的可能性产生不良影响。¹⁰ 该案不涉及刑事审判，然而工作组在 2016 年对美国进行访问时注意到，在美国移民诉讼过程期间的拘留条件都比较差。工作组想借此机会提醒政府，此类拘留不能带有惩罚性，所有遭移民拘留者应享有体面的条件并得到尊重。

处理意见

70. 尽管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已经获释，但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相关人员是否获释。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三、七、八、九和十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九、十六和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二类、第四类和第五类。

⁹ 见 A/HRC/36/37/附录 2，第 21-46 段。

¹⁰ 见 E/CN.4/2004/3/附录 3，第 33 段；和第 1/2017 号、第 30/2017 号意见。

71. 工作组请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Marcos Antonio Aguilar-Rodríguez 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3.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的规定，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Aguilar-Rodríguez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美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¹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